市南區再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一、全方位服務,守護再興。

二、全力爭取里內大、小型建設。

然依公職八員選举能先法第四十七條規足, 所候選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1			蘇清和	43 年 1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	里第 、1	南市南區再興 第15、16、17 8屆里長。合 後第一屆里長
→ 投票部 (3)選舉 / 1.中華 有市 布(-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居住四個月以上,思 市長、市議員、里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 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 ,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記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各該選舉區者	(包括當日日)以前遷入 日)以前遷入 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以前出 設有戶籍 內選舉區。	者,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區內繼 主者, 公告發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2. 3. 投票 经票 经票 经票 经票 经票 经票 任 其 是 一 在 字 记	思特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將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將置門容出示他人,與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 非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5 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司品人場。	單:末攜帶投場,但 是要素材進入 投票 是要素材進入 投票 器選選選舉數 養全 養全 素子 工工 大服制止 大服制止 大服制止 大服制止 と器 大服制止 と置 大服制止 と器 大服制止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已於規定時 。違反者 。違收之 。之收之 。之收之 。之收之 。 之收之 。 之收之 。 之收之 。 之收之 。 之收之 。 之 。	間 依 公 第 察金 , ff 内 公 職 一 百 員 。 並 ### 世 ### 選 刑 選 刑 選 刑 選 刑 選 刑 選 刑	, 員選舉罷免法 , 員選舉罷免法 , 五條規 , 而 不 嬰 那 不 國出 , 而 不 野 和 份 可 可 不 可 也 和 多 可 不 可 也 可 不 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六 處二年以下 處出者,依 八票縣本一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法、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受新年新第一 ##\$ 票 臺 以 臺 一 出躍 所 幣 下 幣 百 投與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元以 9.在拉 八個	以ト罰鍰。 投票所四周三十公月	マスティ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ス マイ	也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					第一百十一條
1) 號 次	(1	佐						第一百十二條
深麗學所 四選單等 1.市時 2.區 4.山 4.山 5.選單 5.選	票顏色: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或市議員選舉票為E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本 本 、 、 本 本 、 、 、 、 を 、 を を 、 を を 、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5上角應加印直	~ 章 」或「按 <u>i</u>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巾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3.所图 5.簽名 7.將追	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名、蓋章、按指印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圈 6. 将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第分	九十三條 違反第 者,信	商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治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太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累 非刑。	皆,處七年以上 處斷。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 九十五條 意圖 犯前可 九十六條 公然 實施引	之未遂犯罰之。 方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 頁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抗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召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死者,處無期 E場助勢之人, と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很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	2.妨害投票罪(开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力	五年」 九十七條 對於何 處三年 候選人	頁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升 侯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5 賄賂或其他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	預備す	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都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個	之賄賂,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犯第二項	i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妳	加全部	第一百四十八條二、附註

```
15 \ 16 \ 17
                                 三、加強社區公園、道路、閒置空地綠美化。
3屆里長。合
                                 四、關懷弱勢加強社會福利介入,協助渡過難關。
第一屆里長
                                 五、關心現役軍人在營人身安全。
                                 六、改造社區優質品質,期使再興更進步祥和平安。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避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營罷免玄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縦井正を下、北京にはいているでは、からいたとり、本文がとり、

・ 本本章と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と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日き記後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瞻發奇聽職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股内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與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權,假借捐助名義,行求即約或交付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權之權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